

第 50 屆台灣銲接檢驗師訓練與考照通知書(高雄場平日班)

※上課日期：109 年 11 月 5 日(四)開始，請於下午 12：30 報到上課。

※考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4 日(五)，請於 9：30 前報到，10：00 開始考試。

※上課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5 會議室

(完成繳費者將先寄發講義並請於 10 月 23 日前繳費才享預繳價)

※考試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8 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

※附件資料：1.檢驗師考照報名表及檢驗師道德公約

2.檢驗師準則

※繳費方式：1. 郵局劃撥：劃撥帳號：10899668，戶名：台灣銲接協會

2. 支票：抬頭：台灣銲接協會，郵寄：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

※連絡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7-3555280

※課程表如下：

日期及教室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11/05 (四) 608 會議室	13:00~13:30	開課及銲接檢驗師之職責與能力(1)	0.5	林偉邦
	13:30~15:30	結構用鋼材及銲材介紹(4)	2	林偉邦
	15:30~17:30	材料之破壞性試驗(5)	2	林偉邦
11/06(五) 608 會議室	08:30~12:30	銲接冶金概論(6)	4	林偉邦
	13:30~15:30	銲接接頭幾何形狀與專有名詞(2)	2	李家順
	15:30~17:30	銲接圖面及銲接符號(3)	2	李家順
11/07 (六) 608 會議室	08:30~12:30	銲接程序與銲接人員資格檢定(7)	4	吳隆佃
	13:30~17:30	銲道及母材之瑕疵(10)	4	吳隆佃
11/12 (四) 608 會議室	08:30~12:30	銲接相關製程(8)	4	林三山
	13:30~17:30	銲接設備(9)	4	曾銘智
11/13 (五) 608 會議室	08:30~12:30	實作科(I)	4	鍾清旗
	13:30~17:30	實作科(II)及基礎科第 11 單元綜合品檢	4	張宗霖
11/14 (六) 608 會議室	09:00~12:00	規範應用	3	邱榮政
	13:00~16:00	規範應用	3	邱榮政
11/19 (四) 608 會議室	09:00~12:00	考前綜合討論(基礎科)	3	林偉邦
	13:00~16:00	考前綜合討論(實作與規範)	3	吳隆佃

※如遇天災停課問題：以高雄市政府宣布「停止上班」時，當日課程暫停，另擇日補課。

※上課地點簡圖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

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

說明：一、本中心地下停車場設置 450 個停車格，停車費：30 元/時。

※學員優惠：半天 90 元/次；全天 150 元/次。

(每日課程結束後，請告知協會工作人員聯絡會議中心值班人員進行人工繳費)

二、高雄捷運—鹽埕埔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3-5 分鐘即可抵達本中心。



※台灣銲接檢驗師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範圍：

1. 全部試題皆由講義出題。
2. 考古題：第 9 屆~25 屆佔 40~50% (上課時發放)。
3. 實作科附錄不考。

二、考試時間表：

時間	內容
09:30~10:00	考試辦法、流程宣佈
10:00~12:00	基礎科
12:00~13:00	中午用餐、休息
13:00~15:00	實作科
15:10~16:40	規範應用科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辦法及流程宣佈，包括考試時間(每堂課時間寫在白板上)，如何作答，給分情況，及格標準，何時公布考取名單(預計考試後 10 天公佈網站及寄發成績單)，寄發證書、證卡、印章等。

考試科目	題目數量	考試時間	考試型態	及格(%)
基礎科	120/題	10:00~12:00 (120 分鐘)	Close Book	72
實作科	40/題	13:00~15:00 (120 分鐘)	Close Book	72
規範應用科	40/題	15:10~16:40 (90 分鐘)	Open Book	72

2. 考規範應用科時，僅允許翻閱「鋼結構施工規範」一書，其餘書籍概不准翻閱且不准放於桌上。
3. 為確認考生身份將審查相關證件，請攜帶身份證或附有照片之證照。
4. 每堂考試安排人員坐位，清場後放試卷、答案卷、試片、量規(實作科測驗用)等考具，考生入場後，說明考試規則及考試時間，並於宣布開始時才開始計算時間。
5. 每堂考試時間到時，先清場再收考試卷等。考生不可帶任何非個人物品出試場。
6. 考試時考生若有問題，可向監考人員提出尋求協助或說明。
7. 考試時請將手機關機。
8. 監考老師發現有作弊者，有權於當場沒收其考卷，且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試卷注意事項：

1. 請注意信封、試卷、答案卷之號碼是否相同。
2. 答案卷請以原子筆作答。

※及格標準：

1. 三科成績皆為 72 分以上為台灣銲接檢驗師。
2. 三科成績皆為 50 分以上為台灣助理銲接檢驗師。
3. 未通過之科目(低於 72 分)可申請重試(係指初試未取得資格證明，通過的科目成績予於保留一年)

※台灣銲接檢驗師考照資料表(僅參加訓練者，不用填寫)

台灣銲接檢驗師考照資料表表(如附)，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上課時繳交或於 11 月 7 日前寄至台灣銲接協會莊小姐收(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)，審查結果若有問題，將另行通知。
2. 資料表中「學歷」、「經歷」中之日期需詳填，尤其在經歷中，目前在職之公

司請於「TO」欄填寫「迄今」。

- 3.視力檢查表可提供報名截止日前半年之健康檢查表(需有視力及色盲檢查，視力(矯正或裸視)至少一眼為 0.8 以上，對於紅—綠、藍—黃之辨色力正常)。
- 4.並具備銲接工程相關經歷，其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學 歷	講習時數	銲接相關經歷(月)
博、碩士理工科畢業	42	12
大學、專科理工科畢業	42	24
高中、高工畢業或同等學歷	42	36
其他學歷	42	60